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6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彭文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發票、行車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送到院之車禍相關資料影本，可知原告保戶之系爭BCC-8015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出廠年月西元2019/04），於民國113年3月6日7時48分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巷內時，遭被告騎乘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受損後，支出修車費用即零件新臺幣（下同）26,801元及工資14,802元，合計41,603元，其中零件費用因系爭車輛至車禍發生時，已有5年，經折舊後為2,681元（見附表），加上不須折舊之上開工資14,802元，合計為17,483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17,48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周美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4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5 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徐佩鈴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  
11 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不得為之。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附表：

20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6,801 \text{ 元} \times 0.369 = 9,890 \text{ 元}$
第二年折舊	$(26,801 \text{ 元} - 9,890 \text{ 元}) \times 0.369 = 6,240 \text{ 元}$
第三年折舊	$(26,801 \text{ 元} - 9,890 \text{ 元} - 6,240 \text{ 元}) \times 0.369 = 3,938 \text{ 元}$
第四年折舊	$(26,801 \text{ 元} - 9,890 \text{ 元} - 6,240 \text{ 元} - 3,938 \text{ 元}) \times 0.369 = 2,484 \text{ 元}$
第五年折舊	$(26,801 \text{ 元} - 9,890 \text{ 元} - 6,240 \text{ 元} - 3,938 \text{ 元} - 2,484 \text{ 元}) \times 0.369 = 1,568 \text{ 元}$
合計折舊	$9,890 \text{ 元} + 6,240 \text{ 元} + 3,938 \text{ 元} + 2,484 \text{ 元} + 1,568 \text{ 元}$

(續上頁)

01

	元=24,120元
時價亦即折 舊後之金額	26,801元-24,120元=2,681元
備註：單位新臺幣；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	